

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
行政院核定

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

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070008670 號函核定

壹、前言

化學物質的製造與研發成就各國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，惟不當的化學物質使用與管理將對造成對人類的危害及環境污染，其影響不可忽視。我國與化學物質管理相關部會有 13 個，每個部會均有各自掌管的法規與政策；國內已知既有化學物質共有 10 萬餘種，惟化學物質之管理係跨部會工作、其資訊匯流整合、檢驗分析技術提升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，均須有一專責機關來統籌。行政院為展現化學物質管理制度之決心，參考聯合國「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」(UN 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，簡稱 SAICM)，特集結各部會之力量及資源，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（以下簡稱本綱領）。

貳、政策架構及施政目標

本綱領係參照國際間化學物質管理精神，以及整合我國各部會職掌中化學物質掌管法規與政策，並配合國情及本土之環境條件調和後，建構我國化學物質管理五大目標及相關策略，以達成實現我國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與管理，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之願景。

為了有效管理並降低化學物質風險，參照聯合國頒布的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(SAICM)管理精神，研擬我國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」，進行 13 個部會、17 部法規跨部會協調運作，同時檢視十年以來我國針對化學物

質管理各部會執行成果與效益，整合各部會、化學物質管理量能，包括食品安全、工安意外、公共安全或污染排放等方面，以短期務實、長期趨嚴的理念，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；對外，能夠和國外接軌，對內，也能夠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，提升民眾健康的保護。

基於以上目的，本政策綱領以「有效管理化學物質，建構健康永續環境」為化學物質管理之願景，並就國家治理、降低風險、管理量能、知識建立，以及跨境管理等重要領域，建立化學管理五項關鍵能力為施政目標，期能透過政府政策引導及資源挹注，有效強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，保護人體健康與環境不受化學物質使用所產生的風險威脅；並與國際接軌，增進我國化學物質與商品在國際貿易安全面向的競爭力。

本綱領勾勒出全方位的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架構（如附圖所示），以作為實現化學物質管理發展願景之施政藍圖。本綱領之施政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 國家治理—制定國家目標、健全法規制度：將配合國際趨勢建立本土化之目標。
- 二、 降低風險—落實正確使用、打造無毒環境：預防化學物質不當使用造成之災害與健康風險，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、食品安全與公共安全，並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，提升化學物質危害之救治。
- 三、 管理量能—推動部會合作、強化資訊整合：將建立部會協調合作機制，以提升化學物質管理之技術與設備能力。
- 四、 知識建立—提高全民意識、共同監測管制：將強化

國民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，以發揮公民監督機制。

- 五、 跨境管理－推動國際合作、監管跨境運輸：將積極配合國際公約與協定，有效管控化學物質之輸出（入）。

參、 推動策略

依據本綱領五大施政目標之各推動策略分別如下：

一、 國家治理

- (一) 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制度，包括管制、賠償與保護制度等。
- (二) 完備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。
- (三) 制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。
- (四) 成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或平台，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。
- (五)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財源。

二、 降低風險

- (一) 訂定化學物質對於勞工作業安全，及食品與民生用品健康風險、公共安全之管控措施。
- (二) 推動綠色化學，鼓勵業界研發低化學風險製程。
- (三) 配合循環經濟，提高化學物質使用效率，強化國家廢棄物處理管理方法，減少化學物質之排出及對民眾健康及環境的化學衝擊。

- (四) 建立化學物質風險及危害評估機制與工具，防範與緩解化學物質對健康與環境之危害。
- (五) 訂定受化學物質危害及污染事故之通報應變機制與復原補救措施。

三、管理量能

- (一) 強化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平臺。
- (二) 健全化學物質登錄制度，落實化學物質流向與追蹤查核管制。
- (三) 建置國家級檢驗單位與檢驗標準，強化檢驗與勾稽能力。
- (四) 推動國際關注之新興污染物質環境調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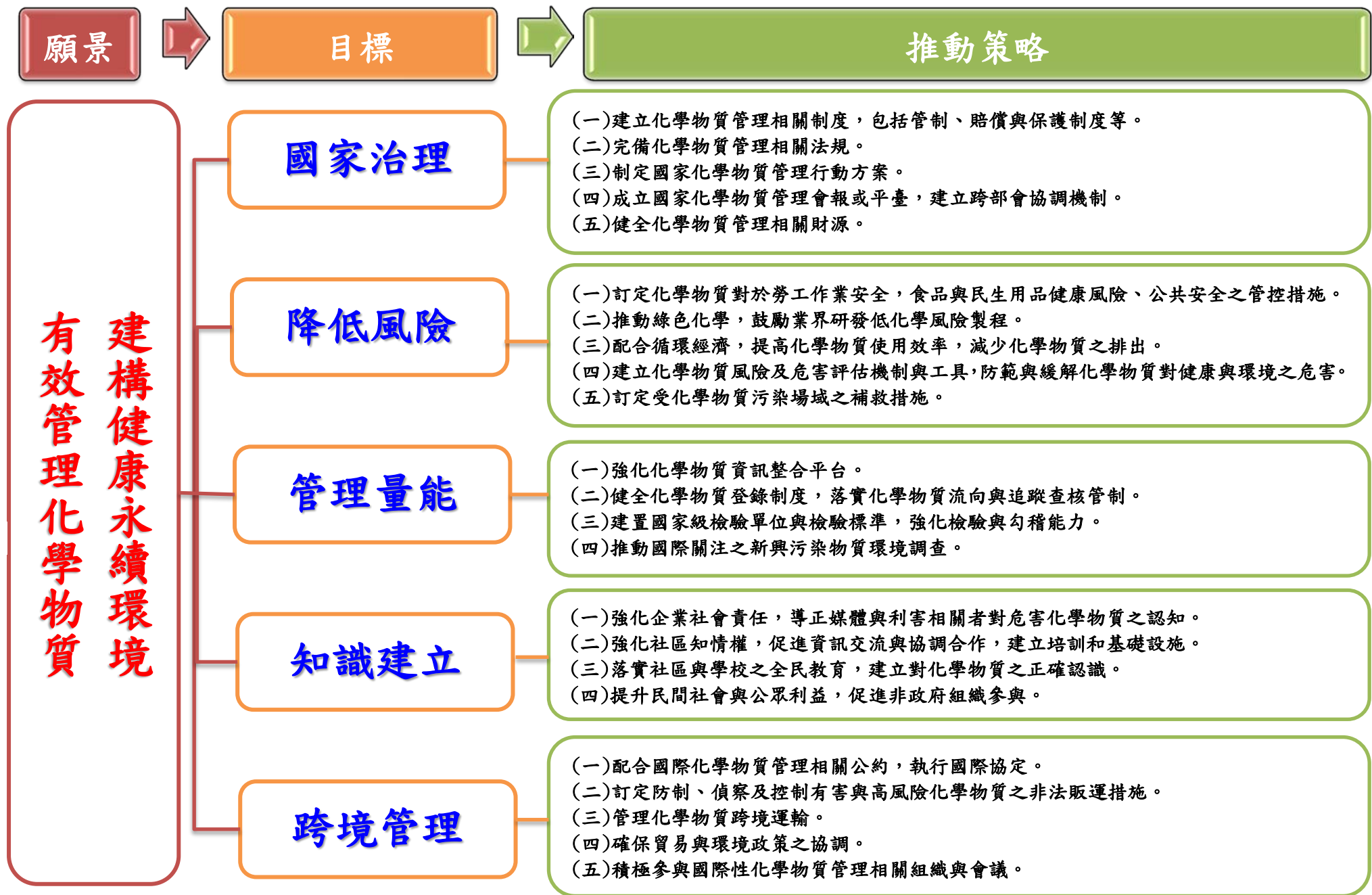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知識建立

- (一) 強化企業社會責任，導正媒體與利害相關者對危害化學物質之認知。
- (二) 強化社區知情權，促進資訊交流與協調合作，建立培訓和基礎設施。
- (三) 落實社區與學校之全民教育，建立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識。
- (四) 提升民間社會與公眾利益，促進非政府組織參與。

五、跨境管理

- (一) 配合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公約，執行國際協定。

- (二) 訂定防制、偵察及控制有害與高風險化學物質之非法販運措施。
- (三) 管理化學物質跨境運輸。
- (四) 確保貿易與環境政策之協調。
- (五) 積極參與國際性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組織與會議。



附圖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架構